

新 编 市 律 实 用 手 册

熊文钊 主编

新编律师业务手册

编撰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继圣

主 编 熊文钊
副主编 刘景一(常务)
李 华
兰永华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律师业务手册/熊文钊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6.9

ISBN 7-80076-904-6

I. 新… I. 熊… III. 律师业务—中国—手册 IV. D9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328 号

新编律师业务手册

主编 熊文钊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7.5 印张 305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3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承印单位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68428915)

主 编
副 主 编

熊文钊
刘景一(常务)
肖金泉
李 华

主编助理
编 委

兰永华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宇	兰永华	冯战国
宁 立	吉雅洁	刘景一
许兰亭	李 华	李 巍
李艳波	肖金泉	汪桂平
张小茹	张永兵	陈青林
林 静	周 峰	周卫平
周国弘	荣 琳	娜 仁
熊文钊	熊小平	翟存柱

编 务
责任编辑
策 划
策 划 人

韩红蕾
杜 方
北京万国文化科技发展中心
艾 兰 文 洲

《新编律师业务手册》编撰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继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杨金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 于 宁 (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王以岭 (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王亚和 (广州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田文昌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伍增荣 (黑龙江光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成光海 (湖南国际经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刘 峰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刘正江 (青岛海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刘保有 (大连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杨飞雁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李 鸣 (北京同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李希荣 (北京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李健豪 (广东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肖 薇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吴 军 (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吴东晖 (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张学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张宏久 (北京公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郑海鹏 (山东金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陆文城 (南京大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赵 坚 (温州中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胡建森 (浙江华夏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柳 平 (武汉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袁曙宏 (北京中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聂钟敏 (湖南博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莫少平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贾春生 (北京北方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徐家力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高建平 (河南达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郭靖宇 (昆明海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唐公民 (上海公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谈 臻 (南京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蒋京川 (北京江川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彭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韩小京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潘水生 (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前 言

在法制建设日益发展的今天,律师业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和向往的职业。

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我国律师制度经历了建立——取消——恢复——发展的曲折道路。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个国家律师的数量与质量往往是衡量这个国家法制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据统计,我国目前已有律师近十万人,预计我国实际需要律师近五百万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律师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各种律师业务不断增加,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局面。新近颁布的《律师法》以及新近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对于十万执业律师关系重大。为了配合律师工作机构及律师执业人员学习、掌握这些法律,在总结各项律师业务实践经验基础上,我们精心编写了《新编律师业务手册》奉献给广大读者,以期为广大律师及法律工作者提供业务上的帮助和工作上的便利。

本书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律师基本知识编,对有关律师执业的基本知识作了较为详尽、系统的阐述。内容包括律师与律师制度、律师的性质和地位、我国的律师管理体制、律师执业的条件、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律师的惩戒和法律责任以及律师管理法规等。

第二部分是刑事律师业务篇,分别对刑事辩护律师业务和刑事代理律师业务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内容包括:刑事辩护制度、律师辩护实务、各类刑事案件的律师代理实务、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及常见的刑事司法文书、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刑事典型案例、刑事辩护词、代理词以及律师常用刑事法律规范等。

第三部分是民事代理律师业务篇,对民事诉讼及涉外民事诉讼律师代理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内容包括:民事诉讼代理的一般问题、律师民事诉讼代理的工作程序、常见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涉外民事诉讼律师代理、办理民事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律师在民事诉讼中常用法律文书及常见的民事司法文书、民事典型案例、民事代理词以及律师常用民事法律规范等。

第四部分是行政代理律师业务篇,对律师行政诉讼代理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内容包括:律师行政诉讼代理工作程序、行政赔偿的律师代理,涉外行政诉讼的律师代理,律师在行政诉讼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及常见的行政司法文书、行政典型案例、行政代理词、行政诉讼律师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以及律师常用行政法律规范等。

第五部分是非诉讼律师业务篇,分别对各项非诉讼律师业务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内容包括:非诉讼律师业务基础、经济合同律师实务,涉外经济合同律师实务、企业登记律师实务、企业破产律师实务、知识产权律师实务、劳动争议律师实务、资信调查律师实务、房地产律师实务、公证与见证中的律师实务、非诉讼调解中的律师实务、律师法律顾问实务等。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全面、系统。本书涉及到律师业务的各个方面,不仅包括律师基础知识以及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民事代理、行政代理等诉讼律师业务,还包括各项非诉讼律师实务;不仅涉及面广,而且从工作环节到工作实例都进行了系统地阐述。

2. 资料详实,准确。本书精选了律师在各项业务中的文书格式,建国以来与律师制度及律师业务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批复。本书所选择的材料和案例都比较典型,并注重资料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具有很好的参阅价值。

3. 实用性强。本书根据律师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编撰,从各种司法文书的撰写、法律法规的适用到辩护词、代理词以及办理案件的实际运作全过程等都着眼于律师的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向有关人士表示谢意。

编撰出版《新编律师业务手册》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工作,尽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文例并茂,理寓于实,讲求实用,但限于水平和时间,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恳欢迎和得到全国律师界和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斧正。

《新编律师业务手册》编委会

1996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律师基础知识

第一章 律师与律师制度	(3)
一、律师概说	(3)
(一) 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3)
(二) 律师的种类	(4)
二、律师制度	(5)
(一)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5)
(二) 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6)
(三) 我国律师制度性质与西方律师制度性质的区别	(29)
第二章 我国律师的性质和地位	(30)
一、律师的性质	(30)
(一) 《律师暂行条例》对我国律师性质的规定	(30)
(二) 《律师法》对我国律师性质的规定	(32)
二、律师的素质	(33)
(一) 律师的政治素质	(34)
(二) 律师的业务素质	(36)
三、律师的任务	(38)
(一) 各国关于律师任务及业务的规定	(38)
(二) 我国法律关于律师任务的规定	(41)
四、律师的业务	(42)
(一) 法律顾问业务	(43)
(二) 民事、行政案件诉讼代理业务	(43)
(三) 刑事辩护及代理业务	(44)
(四) 代理申诉业务	(46)
(五) 调解、仲裁代理业务	(46)
(六) 非诉讼代理业务	(47)
(七) 咨询、代书业务	(47)
第三章 我国的律师管理体制	(48)
一、司法行政机关	(48)
(一) 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	(48)
(二) 司法行政机关的种类	(48)
(三)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	(49)

二、律师协会	(49)
(一) 律师协会的性质	(49)
(二) 律师协会的设立	(49)
(三) 律师协会的职责	(49)
三、律师事务所	(49)
(一) 我国律师工作机构的沿革	(49)
(二) 律师事务所的种类	(50)
(三)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与终止	(50)
(四) 律师事务所的任务	(50)
(五) 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体制	(51)
四、对外国律师机构的管理	(51)
(一) 概述	(51)
(二) 设立的原则	(51)
(三) 设立的程序	(52)
(四) 业务范围	(52)
(五) 对办事机构的管理	(53)
(六) 办事处的变更和终止	(53)
第四章 律师执业的条件	(53)
一、律师资格	(53)
(一) 取得律师资格的途径	(53)
(二)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55)
二、律师执业证书	(57)
(一)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实质条件	(58)
(二)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条件	(59)
三、律师执业与律师资格的统一与分离问题	(60)
第五章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61)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原则	(61)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2)
(一)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含义	(62)
(二)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意义	(63)
(三) 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法律保障及其应当注意的问题	(63)
三、依法执业受国家保护原则	(65)
(一) 依法执业受国家保护的涵义	(65)
(二) 贯彻这一原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66)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67)
(一)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的涵义	(67)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的意义	(68)
五、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监督原则	(69)
第六章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70)
一、概述	(70)

二、律师应享有的权利	(71)
(一)诉讼活动外的律师权利	(71)
(二)诉讼活动中的律师权利	(72)
三、律师应承担的义务	(73)
(一)《律师法》集中规定的律师义务	(73)
(二)《律师法》其他条文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律师义务	(78)
四、法律援助	(78)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	(78)
(二)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条件	(78)
(三)法律援助是律师的义务	(78)
第七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79)
一、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与律师义务的关系	(79)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	(80)
(一)有牢固的服务观念	(80)
(二)尊重事实,依法服务	(80)
(三)忠于职守,不畏权势,实现社会正义	(81)
(四)尽职尽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2)
(五)公平竞争,互相尊重	(82)
(六)廉洁自律,注重自身修养	(85)
(七)忠于律师事业,维护律师名誉	(88)
三、律师执业纪律的具体内容	(89)
(一)律师在受理案件和业务收费方面的执业纪律	(89)
(二)律师在代理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方面的执业纪律	(92)
(三)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关系方面的执业纪律	(93)
(四)律师在处理与其他律师的关系方面的执业纪律	(96)
(五)律师应当遵守的其他执业纪律	(99)
第八章 律师惩戒和法律责任	(101)
一、概述	(101)
(一)设立律师惩戒和法律责任制度的必要性	(101)
(二)国外的有关规定	(102)
二、律师的惩戒	(104)
(一)惩戒的法律根据	(104)
(二)惩戒的种类	(104)
(三)惩戒的适用范围	(104)
(四)惩戒的组织机构	(107)
(五)惩戒的程序	(107)
三、律师的法律责任	(107)
(一)律师的民事责任	(107)
(二)律师的行政责任	(109)
(三)律师的刑事责任	(109)

第九章 律师管理法规	(110)
一、律师基本法律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0)
二、关于律师组织和管理的规定	(113)
司法部印发《关于法律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3)
附件：关于法律服务机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4)
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司法部和 中国法学会、 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工作分工及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5)
附件：关于司法部和 中国法学会、 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工作分工及有关 问题的暂行规定.....	(115)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专职律师、涉外公证人员制装的通知.....	(116)
司法部关于成立法医咨询服务机构问题的批复.....	(117)
司法部关于律师、公证员评聘职务后对外称呼的通知	(117)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建立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 中心的决定》的通知	(118)
附件：司法部关于建立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的决定.....	(118)
司法部关于清理整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通知.....	(118)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9)
附件：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 的若干规定.....	(119)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公证人员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的通知	(121)
司法部关于免收法律咨询服务管理费的通知.....	(122)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咨询服务的 清理整顿和重新审查工作的通知.....	(122)
司法部关于《同意将公证、律师费留归司法行政部门使用的批复》	(123)
司法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开办律师养老全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的 通知.....	(123)
司法部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的通知.....	(124)
国家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124)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124)
关于加强三级律师三级公证员晋职培训工作的通知.....	(125)
司法部关于《关于同意成立陕西西老年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的批复》一文 的若干修改意见.....	(126)
司法部《关于同意成立台湾事务法律咨询中心的批复》.....	(127)
司法部关于健全律师工作组织机构问题的批复.....	(127)
司法部关于制发律师工作证的通知.....	(127)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牡丹江市总工会成立律师事务所的批复.....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8)
附件:司法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律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9)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内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称律师和领取 《律师工作证》的批复	(130)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司法部《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 的通知	(130)
附件一:律师职务试行条例	(131)
附件二:关于《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33)
司法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134)
附件: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134)
司法部关于台胞能否在大陆办律师事务所的答复	(136)
司法部关于下发《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的通知	(137)
附件:合作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	(137)
司法部关于《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 规定》的通知	(139)
附件: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管理办法	(140)
司法部关于建立中国科协科技律师事务所问题的批复	(140)
司法部关于律师在人大常委会担任职务后待遇问题的通知	(141)
司法部关于统一对外提供律师工作情况的通知	(141)
司法部关于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人员办理出国、出境政审问题的批复	(141)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律师事务所的批复	(142)
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的通知	(142)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法律事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44)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不应进行工商登记的通知	(145)
司法部关于对律师队伍和律师管理工作进行整顿的通知	(145)
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十要十不准》的通知	(147)
附件:律师十要十不准	(147)
司法部关于江西省律师事务所与美国肯塔基州一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 协作关系事宜的批复	(147)
司法部关于律师专业职务评聘和晋职培训问题的答复	(148)
司法部关于使用新的律师徽章的通知	(148)
司法部关于妇联系统不能设置律师事务所等问题的答复	(149)
关于印发《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审批、管理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150)
附件: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审批、管理工作操作规程	(150)
关于印发《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 内设立办事处的暂行规定》	(151)
附件: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内 设立办事处的暂行规定	(151)

司法部关于我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153)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将律师资格和特邀律师审批权限下放到地、市司法局的批复	(154)
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办事处有关事宜的通知	(154)
司法部关于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海峡两岸律师机构建立业务协作关系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55)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通知	(155)
司法部关于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的决定	(156)
司法部关于现阶段不实行律师行业管理的意见	(156)
律师惩戒规则	(156)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158)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检查的通知	(160)
司法部律师司关于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律师行在两地“互设办事处”的处理意见	(161)
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	(16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管理办法	(163)
司法部关于不同意湖南省政协、总工会、民主党派等机关团体成立律师事务所的函	(164)
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165)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166)
三、关于律师业务的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168)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活动能否录音、录相和摄影问题的批复	(169)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69)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承办案件可向正在预审期间的被告人调查案情的通知	(170)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宜参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机倒把案件公开审理的通知	(170)
司法部关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不得接受委托代理诉讼的批复	(170)
司法部关于一个律师可否为同一案件两个以上被告人辩护等问题的批复	(171)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71)
附件一：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172)
附件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174)
附件三：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	(176)
附件四：律师业务档案卷宗封面格式	(177)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活动能否在法庭上录音的批复	(177)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建立业务协作关系 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司法部关于认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79)
司法部关于积极开展律师税务代理业务的通知	(180)
司法部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80)
四、关于律师资格的规定	(18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律师调动工作后其律师资格应予保留 的批复	(181)
司法部关于担任特邀律师人员律师资格问题的批复	(182)
司法部对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台湾同胞要求取得中国律师 资格等问题的报告》的批复	(182)
司法部关于律师资格等问题的批复	(182)
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资格、收回律师工作执照问题的批复	(183)
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83)
关于印发《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4)
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18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185)
附件二：律师执行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188)
附件三：律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法律业务助理人员情况呈报表	(190)
附件四：律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法律业务法律其他专家和技术 人员情况呈报表	(191)
附件五：律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法律业务专业人员持有股票 情况呈报表	(191)
附件六：填表说明	(192)
五、关于律师财务的规定	(192)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补充规定	(192)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法纳税问题的通知	(193)
司法部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两个文件的通知	(194)
附件一：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律师、会计、税务和审计事务所征 免税问题的通知	(194)
附件二：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 机构征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195)
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下发《律师业务收费管理 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195)
附件一：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196)
附件二：律师业务收费标准	(197)

六、关于法律顾问的规定	(198)
司法部关于胜利油田设立专业性法律顾问处问题的批复	(198)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产生办法的批复	(198)
司法部关于积极协助县以上妇联组织逐步设置法律顾问机构的通知	(199)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试办为农村专业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批复	(199)
司法部关于律师可以试办为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律顾问的批复	(200)
司法部关于可以建立地区法律顾问处的批复	(200)
司法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军事法律顾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
司法部关于各大军事单位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处的复函	(201)
司法部关于军事法律顾问资格认定事项的复函	(201)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	(202)
司法部关于军队法律顾问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批复	(203)
司法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203)
附件: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03)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	(204)
七、关于兼职、特邀律师管理的规定	(207)
司法部关于农民可否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20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工矿企业保卫干部暂不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207)
司法部关于现役军人不宜做地方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的批复	(207)
司法部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各级领导成员可以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208)
司法部关于劳改、劳教部门的现职人员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208)
司法部关于在妇联法律顾问机构中工作的律师和兼职律师受理案件、参与诉讼问题的批复	(208)
司法部关于可以吸收符合律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为特邀律师的批复	(209)
司法部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可以担任特邀律师的批复	(209)
司法部关于印发《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0)
附件: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210)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专职纪律检查干部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批复	(211)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兼职律师的通知	(211)
司法部关于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各级人大常委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宜担任兼职律师的补充说明	(21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能否任命兼职实习律师的批复	(212)
司法部关于印发《兼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12)
附件:《兼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12)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兼职律师酬金的规定	(213)
司法部关于聘用离、退休人员从事律师工作的意见	(213)
司法部关于兼职律师做审计监察工作可否继续执行律师职务的批复	(214)

司法部关于参加经商办企业的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特邀律师的批复	(214)
八、关于律师协会的规定	(215)
司法部关于经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可以加入当地律师协会为会员的函	(215)
司法部关于地、市是否可以成立律师协会的批复	(215)
司法部关于地、市一般不宜成立律师协会的函	(216)
司法部关于重申地、市一般不成立律师协会的通知	(216)
司法部关于不准擅自成立全国性、地区性律师组织的通知	(216)
司法部关于批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17)
附件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暂行)	(217)
附件二:关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暂行)》的说明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19)
附件: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219)

第二篇 刑事律师业务

(上篇) 刑事辩护律师业务

第一章 刑事辩护制度	(225)
一、辩护制度及辩护权	(225)
二、辩护的种类	(225)
三、律师辩护的优越性	(227)
四、辩护律师的诉讼地位	(227)
五、辩护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229)
第二章 律师辩护实务	(232)
一、律师辩护的准备工作	(232)
二、律师的法庭辩护工作	(238)
三、二审、再审案件中的律师辩护	(241)
第三章 刑事辩护律师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243)
一、律师接受刑事辩护委托的条件是什么	(243)
二、委托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应怎样办理手续	(243)
三、辩护律师在接受委托辩护中易犯哪些错误	(244)
四、被告人能否拒绝法院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	(244)
五、哪些人不宜充当辩护人	(245)
六、辩护律师是否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245)
七、律师辩护是否存在回避问题	(246)
八、辩护律师在查阅案卷过程中易犯哪些错误	(247)
九、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时易犯哪些错误	(247)
十、辩护律师在调查访问中易犯哪些错误	(248)
十一、辩护律师应如何对待被告人隐瞒罪行	(248)

十二、律师在开庭前能否就其所辩护的主要问题与检察院、法院“通气”	(249)
十三、辩护律师在开庭阶段应避免哪些错误	(249)
十四、辩护律师在法庭辩论阶段应避免哪些错误	(250)
十五、律师辩护的成功标准是什么	(250)
十六、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能否作为证人	(251)
十七、对经合法通知拒不到庭作证的人,能否强制其到庭	(252)
十八、赃款赃物是否一律由公安机关处理	(252)
第四章 刑事辩护词	(253)
一、刑事辩护词的法律特征	(253)
二、辩护词的写作准备和内容结构	(253)
三、怎样写辩护理由	(254)
四、怎样写辩护意见	(256)
五、撰写辩护词时易犯的错误	(256)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	(258)
一、笔录类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58)
二、通知、公函类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61)
三、报告文书类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66)
四、裁判文书类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67)
第六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78)
一、立案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78)
二、侦查措施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79)
三、强制措施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285)
四、侦查、预审结束使用的文书种类、内容、范文	(299)
第七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司法文书	(306)
一、审查立案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306)
二、侦查文书和笔录类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311)
三、侦查中强制措施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319)
四、起诉和抗诉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329)
五、各种撤销文书的种类、内容、范文	(339)
第八章 刑事辩护案例及辩护词精选	(342)
一、一起“重大投机倒把案”的无罪辩护	(342)
二、两辩“贪污罪”	(350)
三、一起“安乐死”案的无罪辩护	(362)
四、王×旷强奸、流氓一案辩护词	(364)
五、王×旷玩忽职守、受贿一案辩护词	(368)
六、黄×新盗窃一案辩护词	(371)